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6 期（总第 131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

【政策解读】

1.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
2.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0)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市监质规〔2022〕72号

浦东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区级质量发展专项政策的扶持力度，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宗旨）

为推进落实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坚持“质量领先、标准领跑、品牌领军”原则，充分发挥品牌、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工作保障和推动作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质量和区域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引领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更好发挥质量工作对浦东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提升和促进作用，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扶持对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十四五”期间在浦东新区依法注册且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单位。

第二章 质量创新

第三条（重点产品质量攻关）

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第四条（上海品牌）

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产品（服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五条（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对入选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三章 质量奖励

第六条（中国质量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30万元。

第七条（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80万元。对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30万元。

第四章 标准化

第八条（标准化组织）

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上海市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单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九条（标准制定）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条（标准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试点示范项目）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二条（“上海标准”标识与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

对获得“上海标准”标识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单位，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市级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设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三条（团体标准）

对发布团体标准，且该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的单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四条（标准化成果）

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计 量

第十五条（计量测试平台）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验收通过后，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六条（计量技术机构）

对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浦东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七条（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八条（测量管理体系）

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六章 检测认证

第十九条（实验室认可）

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二十条（国家质检中心）

对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扶持数量）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等市级及以上各类政府质量奖的单位，按照最高奖励额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不重复享受。

同一单位获得多个不同的“上海品牌”认证项目，奖励对象不超过2个。

对承担不同级次标准化组织单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不重复享受。

同一单位一年中有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

若同一单位每年都有标准化项目符合资助条件，五年累计资助项目不超过5个。

第二十二条（申报指南）

本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每年上半年由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局网站（www.pudong.gov.cn/scjgj/）统一发布。

第二十三条（项目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材料，与相关部门共同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

第二十四条（资金使用）

获扶持的单位是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专项资金应用于相关单位品牌建设、质量改进、标准化管理提升、检验检测项目投入、人员专业培训等对应业务工作的开展，不得挪作他用。区市场监管局可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第二十五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2〕5号

各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新步伐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要求，现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7日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

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任务，确保浦东新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稳就业和抗击疫情助企纾困有关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一、浦东新区企业录用以下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一定期限，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贴**：

（一）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员工，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6个月（劳务派遣公司除外），补贴每人500元。

（二）录用在沪首次就业员工，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补贴每人1000元。

二、浦东新区企业录用以下人员，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在落实市级补贴的基础上，补贴每人

1000元。

（二）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退役军人，补贴每人3000元。

三、鼓励企业增加用工规模并加以保持。浦东新区企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较上年底每新增1人，按照每人1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四、在上海市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浦东新区同一企业推荐员工10人及以上，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满3个月，按照每人4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推荐补贴**。

五、浦东新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在落实市级政策基础上，再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区学徒培训补贴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拨付，在完成开班注册后预付50%的补贴资金，在完成培训并经职业技能水平考核评价合格的，按实结算剩余补贴资金。对未完成学徒制培训但培养周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预付费用不再从剩余补贴资金中抵扣；培养周期不满六个月的，预付费用在剩余补贴资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企业予以退回。

六、其他

（一）除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外，同一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本办法其他补贴的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本办法一次性稳岗补贴和一次性就业补贴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对应同一名被录用员工最多享受一次补贴（如与市级政策有重叠，可同时享受）。

（三）补贴申请应于符合补贴条件之日起1年内提出，逾期没有申报的，视为放弃。

（四）本办法所称“浦东新区企业”是指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

（五）在沪首次就业员工是指首次在上海市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七、本办法自2022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6月17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执行。

八、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一步加大区级质量发展专项政策的扶持力度，全面落实《浦东新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若干举措》，推动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近日联合印发了《浦东新区促进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启动2022年度浦东新区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浦东新区产业导向，注册地、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

2.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在企业经营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3. 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享受政策。

二、扶持范围

在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以下荣誉、资质和项目成果的单位。

质量创新、质量奖励、检测认证类：

（一）重点产品质量攻关

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上海品牌认证

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产品（服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

对入选上海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实施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四）中国质量奖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30万元。

（五）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80万元。对获得上海市质量金奖的组织，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30万元。

（六）实验室认可

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七）国家质检中心

对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

标准化类：

（八）标准化组织

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新承担上海市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的单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九）标准制定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标准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一）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对通过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二）“上海标准”标识与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

对获得“上海标准”标识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单位，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市级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设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三）团体标准

对发布团体标准，且该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的单位，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四）标准化成果

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计量类：

（十五）计量测试平台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公共平台（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验收通过后，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六）计量技术机构

对国际性计量技术组织、国家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浦东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七）计量技术法规制修订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际计量技术法规和国际建议的单位，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制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作为主导起草者（前三位）参与修订国家计量技术法规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八）测量管理体系

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申报时间与方式：

2022年6月1日-7月15日。

申报主体请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s://www.pudong.gov.cn/019004006/index.html>（通知公告栏）下载材料，按要求申报。

四、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中在政策方面如有相关问题，可咨询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68824338（质量创新、质量奖励和检测认证类项目）

高老师，电话：68824360（标准化类项目）

孟老师，电话：68824363（计量类项目）

《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 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问：本次浦东新区出台的《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几项，实施期限是多久？

答：本次政策主要包括“五个一次性补贴”，即一次性稳岗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一次性推荐补贴和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实施补贴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最晚申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问：企业申请一次性稳岗补贴的基本条件和补贴的对象？

答：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录用的员工需要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享受补贴的基本条件。补贴的对象是两类，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浦东新区户籍员工和稳定就业满3个月的在沪首次就业员工（首次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其中，录用浦东新区户籍员工的新区企业如果是劳务派遣公司，则不享受一次性稳岗补贴。

三、问：企业录用的员工哪些属于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对象？

答：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今年内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或者当年度退役军人，稳定就业满3个月就属于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对象。

四、问：录用浦东新区户籍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可以重复享受市级政策吗？

答：根据市人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的规定，吸纳上海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2000元/人的补贴。如果新区企业录用的当年度应届毕业生，同时符合本市高校和浦东新区户籍等相关条件，则可重复享受市区两级补贴政策，即3000元/人；如果仅是浦东新区户籍，但并非本市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则只能享受浦东新区一次性就业补贴，即1000元/人。

五、问：如何计算一次性社保补贴人数？

答：补贴人数等于申报时上月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上的社保人数减去2022年1月缴费通知单上的社保人数。

六、问：一次性社保补贴可以多次申请吗？

答：不能，一次性社保补贴限申请一次。补贴申请后人数上有增加的，是不能再次申报增加的部分。

七、问：申请一次性推荐补贴的基本条件？

答：本市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具备人力资源机构许可证），向浦东新区同一企业推荐员工10人及以上并稳岗就业满3个月，企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就符合补贴的基本条件。申请补贴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交许可证和相关服务凭证。

八、问：申请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的基本条件？

答：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是在市政策基础上给予的叠加补贴，申请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的基本条件是：（一）申报主体必须为税收征管关系在浦东新区的企业。（二）符合技能劳动者占职工比例达60%，建立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等规定情形，具体条件按照上海市人社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职〔2019〕92号）执行。

九、问：申请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的补贴标准？

答：市政策补贴标准为：对新招用人员，培训达到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4000元、6000元、8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转岗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培训后经评价按规定支付补贴。

本次政策补贴标准为：在市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补贴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拨付，在完成开班注册后预付50%的补贴资金，在完成培训并经职业技能水平考核评价合格的，按实结算剩余补贴资金。对未完成学徒制培训但培养周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预付费不再从剩余补贴资金中抵扣；培养周期不满六个月的，预付费在剩余补贴资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企业予以退回。

十、问：同一家企业可以同时享受五个一次性补贴吗？

答：一次性稳岗补贴和一次性就业补贴，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一次性社保补贴、一次性推荐补贴和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十一、问：我们企业今年要招很多人，请问补贴有上限吗？

答：同一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稳岗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和一次性推荐补贴的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十二、问：我们是一家今年新开办企业是否可以享受补贴？

答：可以，今年录用的人符合条件都可以享受，一次性社保补贴也能享受。

十三、问：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补贴吗？

答：不可以。按照文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都不在本次补贴的企业范围内。

十四、问：如何申请“五个一次性补贴”？

答：“五个一次性补贴”将通过线上申请办理，申报途径为：

<http://jiuye.pudong.gov.cn/CA>

具体申报指南后续将通过“浦东人社”“浦东就业”发布。

十五、问：各项补贴政策有无对外咨询联系电话？

答：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6:30

咨询电话：

一次性稳岗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一次性推荐补贴：58740409-3316,58800702

一次性学徒培训补贴：58478672